

## 臺灣屏東地方院 103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院 3 樓會議室					
主席	紀院長文勝					
出席委員	莊庭長鎮遠、李庭長芳南、陳書記官長文進、龔主任德和、黃主任瑞婷、唐科長明煌、陳科長惠蓉、林科長鴻仁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b>提案一：</b> 修訂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須知中有關遺失物經本院公告無人認領時轉送警察機關之規定</p> <p><b>決議：</b> 修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針對拾得之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由本院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處理。</p> <p><b>提案二：</b> 結合本院各庭、科、室舉辦之活動，並利用各種行銷管道，以多樣創新之方式，推動全方位廉政宣導工作，期以建立全民廉政意識。</p> <p><b>決議：</b> 本院的各庭、科、室如有對外大型活動，認為可以結合政風宣導時，請知會政風室適時地辦理結合廉政宣導活動。</p> <p><b>提案三：</b> 為塑造本院「親民法院」形象，本院各單位同仁亟應落實為民服務精神，法律陳述及應對進退得宜，避免民眾致生觀感不佳。</p>					

	<p><b>決議：</b></p> <p>請各單位主管適時提醒同仁注意落實為民服務精神，法律陳述及應對進退得宜，共同維護本院優良司法聲譽。</p> <p><b>提案四：</b></p> <p>本室持續宣導財產申報相關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推廣「查核平臺」，目的減少財產申報有遺漏、錯報之情形。</p> <p><b>決議：</b></p> <p>由政風室持續推廣及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使用查核平臺</p>
後續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承辦人：林芳如

職稱：科員

電話：08-7535612